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オリエント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称为甲方）和北京天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相关产品的维护服务，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约定签订如下合同。

合同签订日：2021年09月13日

合同签署地：北京市朝阳区

第1条（原则）

甲方应以乙方对第2条规定的产品（以下称为本件产品）切实实施本协议相关规定为前提条件，委托乙方实施第5条规定的维护服务（以下称为本件服务）。

第2条（本件产品）

本件产品是指松下高清视频会议设备及相关的设备产品。

第3条（服务品质要求）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维护服务，随时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第4条（维护地点和日期）

维护服务的具体的条件如下：

1. 维护地点：オリエント商事株式会社（北京、大连）。
2. 维护期限：2021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

第5条 关于维护服务

（1）电话咨询服务

- 服务内容：1. 提供电话受理：时间 9：00-18：00，国家法定休息日及假日除外
2. 通过电话或远程指导对本件产品的故障进行解决
 3. 如果通过电话解决不了甲方问题时，乙方则安排技术人员进行上门服务。

（2）故障对应服务

服务内容：

1. 服务时间：9：00-18：00，国家法定休息日及假日除外，如需时间外紧急对应时参照乙方作业单价表另行报价。
2. 甲方出现本件产品故障，如果通过电话解决不了甲方问题时，次营业日内提供上门服务解决甲方问题，因此所发生的交通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另行向甲方请求结算。
3. 故障机拆除后，送到松下指定认定地点进行维修，若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恶意损坏、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机器故障，设备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维修完毕后，及时取回修复的设备给甲方安装上。
5. 每次上门服务需填写上门服务单，服务结束后由甲方的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第6条（本件产品的服务费用）

- （1）服务费用：大写 捌仟元整（含 6%增值税）



付款条件：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 6%增值税发票并确认内容无误后。自增值税发票发行日起，30 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所有维护服务费。

第 7 条（对甲方投诉承担的责任等）

- （1）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的因本件产品维护服务的质量问题引起的有关投诉（以下称为投诉等）时，以及乙方已经了解该情况时，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共同研究其原因及对应措施后，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 8 条（保证）

- （1）乙方保证其任何职员、代理人或本合同项下的授权代表应当具备适当的能力、培训和背景，有能力以专业合格的方式实施本合同，并且承诺本合同项下所有业务将在甲方的场所内实施，并不影响甲方的日常业务。
- （2）乙方保证乙方及其职员、代理人、代表人有权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且将遵守本合同签署时所有现行有效的法律及规定，且不会侵犯或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第 9 条（合同的解除及期限利益的丧失）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在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催促的情况下，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而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赔偿，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立即清算其对甲方的全部债务，无需甲方的任何通知、通告，乙方即丧失所有债务的期限利益，甲方一旦提出付款要求，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一次性偿还所有剩余债务。

- ① 存在违反本合同或双方关于本件产品的约定的行为时；
- ② 丧失支付能力、出现支票或汇票拒付现象、或处于停止银行交易状态时；
- ③ 主要财产被冻结、查封、强制执行或拍卖等，或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分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时；
- ④ 自己或受到他人提出破产、公司整顿、清算、公司重组等申请，或出现公司变更、合并、解散、停业等情况时；
- ⑤ 被认为发生类似第①项至第④项的其他情况时

第 10 条（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9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止。

第 11 条（机密保守）

- （1）保密信息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文件、软件、文献资料、报告、财务数据或其他数据、记录、工具、产品、服务、方法、现在和将来的研究结果、技术知识、营销计划、经营、销售等方面的信息。
-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事先未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时不得随便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乙方不得在规定的业务目的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 （3）乙方在经过甲方同意向确有必要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时，同时保证接收保密信息的该人员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 （4）乙方在严守保密信息时，应给予其如同对自己拥有的具有同样机密性质的保密信息所给予的同样程度的注意力，但无论如何也不得低于合理注意的程度。
- （5）乙方保证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时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本合同的存在及其内容。
- （6）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时或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返还或销毁包含保密信息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材料（包括其复制品）。

(7)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以在事先通知乙方后进入其的办公场所检查保密信息的使用及保管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该检查。

(8) 本条除第7款外,其他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12条(解决纠纷)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尽量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3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的,且人力不能防止或避免发生的),致使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延期履行合同时,遭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延期履行合同的详细情况,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14条(协商事项)

本合同发生未尽事宜时,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解释有异议时,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定为准。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保管壹份。

甲方:オリエント商事株式会社

乙方:北京天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地:东京都中央区八丁堀二丁目20番8号
八丁堀综通大厦8层

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6号
御东商务楼609室

日期:2021年09月13日

日期:2021年09月13日

授权代表:
(签名)

授权代表:
(签名)

